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29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524.35万元,同比下降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9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本公司预计2015 年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 万元至2,069.76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终端展示行业是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拉动的新兴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终端规模不断扩大、终端数量不断增多,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流程中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部分环节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公司、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由传统的商品陈列向品牌展示过渡以及品牌推广手段的多元化发展,客户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由终端展示服务公司全面提供涵盖策划、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终端展示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也将逐渐增多,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在一体化服务模式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形成了高效的展示设计和工艺创新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设计程序",客户储备较多,若本公司不能够有效地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设计人员流失及设计方案泄密风险

经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展示设计系统",使公司每年创新设计的新品不断增加,缩短了终端展示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研发周期,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优秀设计团队的集体智慧,建立了以行业设计案例、设计素材管理、内部制度管理及文献资料管理为基础的"展示设计数据库",能够为设计师提供丰富的设计资源,降低了设计难度,并充分激发设计师的创作灵感,大幅度提高设计的效率和设计方案的数量。

"展示设计系统"的建立保障了公司以设计为先导的核心优势。设计方案主要在设计图纸及文档中体现,容易通过视觉记忆、电子邮件等方式泄露,公司存在因设计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设计方案泄密、设计数据库被剽窃的风险。

3、管理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244.37 万元、37,008.60 万元和43,420.84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5.01%和17.33%。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3,213,525.94	14,357,429.96	11,264,26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3,519.85	55,460,909.93	59,356,970.2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12%	25.89%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9,993.91	41,103,479.97	48,092,709.7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和政府补助收入所致,2012 年、2013 年和2014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98%、25.89%和9.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5月 5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1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4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久联发展(证券代码:002037)、信邦制药(证券代码:00239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5-01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报告》。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了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罗志好同志为公司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罗志好,女,1971年9月出生,大专文化,政工师、机械工程师。现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公司工会女工主任、直属党委委员,历任公司建福水泥厂机电分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机修段副段长,公司党群工作部干事、公司工会女工主任。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公告进展,并争取尽快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5-03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详见2014年3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5东湖高新PPN001")于2015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6.80%,起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

截止报告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5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3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分别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5-018)。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3月31日、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34号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于201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77):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5,238,09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89%)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

201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5-004):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转让海南航空股份的批复》,同意海发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5,238,09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89%)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

201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5-010):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34号)文件,核准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增持公司595,238,094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公司4,244,113,98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8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同日,公司披露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15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5-023),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前,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29.9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34.84%的股权,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股份登记过户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2015-39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2号公司综合大楼30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211,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欣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贺晓辉先生、仝捷先生以及董事兰坤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梁先平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唐敏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39,885	99.94	65,585	0.04	5,8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	2,271,263	96.95	65,585	2.79	5,800	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属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岩、邓钧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38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本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73%,占净资产的28.03%(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综合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16年5月4日止。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焊丝公司系本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焊丝公司信用等级:A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焊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565.14万元,负债总额为14,333.7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5,5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5,500万元),净资产为13,231.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截止2015年3月31日,焊丝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534.04万元,负债总额为10,422.1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4,5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4,500万元),净资产为13,111.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5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4日。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企业,按国内银行以及国家外管局的相关规定,境外企业向国内银行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涉及担保主体资格、法律适用以及担保手续落实的合规性等多方面问题和障碍,办理手续较繁琐。而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焊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所有经营团队成员均由公司派出,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3%(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5日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I类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1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I类场外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405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4,033.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0

注: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5月7日
除息日	2015年5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5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5月8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销售的博时黄金ETF的I类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发银行暂不代销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公告

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通知,自2015年5月5日发行首日起,浦发银行暂不代理销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37),具体代理销售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有关详情请咨询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8,访问浦发银行网站:http://www.spdb.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开展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在直销网上交易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发行认购期。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手机交易系统(网址为wap.bosera.com)及电话交易系统等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236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7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通过博时直销网上交易(包含赎回转认购、现金宝即充即用和汇款)办理的新发基金募集认购业务。

五、关于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认购上述适用基金,其认购费率实行优惠如下:

认购方式	认购优惠费率
网上交易汇款认购	0折
网银转账认购	1折
现金即用认购	1折
农行支付	
中行支付	
工行支付	
建行支付	
招行支付	
兴业银行支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支付	
民生银行支付	
中信银行支付	4折
广发银行支付	
中国光大银行支付	
平安银行支付	
华夏银行支付	
上海银行支付	
天天盈支付	
支付宝支付	
交行支付	6折

使用网上银行支付认购优惠费率为适用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认购费率乘以相应折扣(即实收费率=原费率×折扣系数),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费率。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平台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关于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5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银行代理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16)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访问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	
基金主代码	001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A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42	00124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39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6,759		
份额级别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A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I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512,721,902.42	561,794,677.75	4,074,516,580.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98,380.59	54,051.59	452,432.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12,721,902.42	561,794,677.75	4,074,516,580.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8,380.59	54,051.59	452,432.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513,120,283.01	561,848,729.34	4,074,969,012.3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13,714.41	71,896.31	985,610.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24%	0.0018%	0.024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